华龙区人民政府任丘路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办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的总体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以来，共公开政府信息14条。每季度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栏，并利用办事处电子显示屏及时公开和更新惠民政策，力求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

我办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认真对照内容要求。截止2022年12月，我办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我办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公开的整体规划，软硬件环境建设、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公开工作。

同时在我办政务服务中心及各社区政务服务代办站高标准打造政务公开专区，该专区位置醒目、标识清楚，并配有专门的指导人员和导办台，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和办事咨询答复等相关服务。

坚持及时便民、服务公众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与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以二维码形式实现扫码查信息、扫码知居事、扫码能办事、扫码能监督，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栏建设的通知》要求，逐条对照，能够按照时间、内容、规格等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监督保障情况。

2022年，我办按照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和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2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1、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发布信息总量还不够多。2、主动公开的方式创新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整改措施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办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是进一步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建设政务公开专区，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正、便民。

三是进一步拓宽公开途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方式加强惠民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